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存续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历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7

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长兴金控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长兴县财政局
董事会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太湖新城	指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太湖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兴金控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hangxi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彭琳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5 层 50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5 层 509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4055781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鲁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5 层 509 室
电话	0572-6296524
传真	0572-6653399
电子信箱	19169000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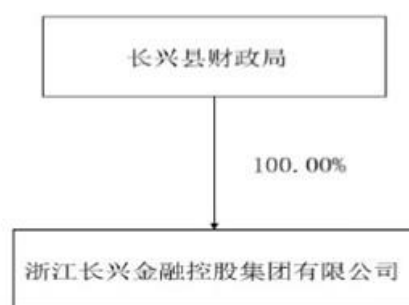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柏国民	董事长	离任	2023年7月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董事	彭琳	董事长	任命	2023年7月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监事	严敏	监事	离任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监事	周倩	监事	任命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彭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彭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鲁健、董泽宇

发行人的监事：邵建峰、钱光明、宁艳、丁骐、周倩

发行人的总经理：彭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鲁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管理、收购、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代理；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贸易收入、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委托代建及其他。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新城”）、长兴城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建设”）、长兴永隆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建设”）、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太湖”）及其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图影”）负责。

太湖新城对长兴县太湖新城 12.5 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开发。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年底根据土地市场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公司实际发生的开发成

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投资比例（近年来约为成本的30%）。

城西建设和永隆建设对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含泗安镇区域）行政区域内土地进行一级开发，面积约为10,000亩。每期土地完成交易并在收齐全部地价款后由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指定部门向城西建设和永隆建设支付土地一级开发费用，费用金额按发生的土地投资成本130%的金额确定。

环太湖和太湖图影负责对太湖图影景区合计23.8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分期开发整理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土地平整完成后交付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出让。报告期内，环太湖和太湖图影按照投资成本的110%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贸易业务

目前，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包括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和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精铅、电解铅、火法铅和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等，两家子公司独立进行贸易业务。

（3）受托代建业务

受托代建业务收入主要由环太湖、太湖图影、城西建设和永隆建设负责。环太湖、太湖图影承担了图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完成交付长兴县政府或太湖图影管委会，验收合格后太湖图影管委会按照实际工程成本发生额以及一定加成比例支付代建费用。城西建设和永隆建设主要负责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含泗安镇区域）的市政配套工程投资建设，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管委会按照具体工程项目的投资成本加上一定利润与长兴城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永隆建设进行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根据《长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长兴地处浙苏皖三省交界，东临太湖，属于中国县域经济百强县。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对长兴所在湖州地区作出重要批示，明确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一定要把南太湖建设好”。2018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标志着长三角区域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规划范围即县域，区域面积1,431.36平方公里。规划基期为2019年，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 贸易行业

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3)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根据长兴县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显示，2022年长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53.4亿元，五年跨越4个百亿台阶，年均增长4.2%。推进如通苏湖城际铁路（长兴段）、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完成“四好农村路”大中修110公里。加快建设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完成铁公水码头三期工程。推进城区道路拥堵治理，打通清风路断头段，开通治堵“求知专线”5条，完成城乡道路亮化提升50公里。加快实施苕溪清水入湖后续工程，环湖大堤后续工程主体完工。优化城乡供水体系，加大农村饮用水管网改造力度，

提升安全保供水平。统筹推进 500 千伏长兴输变电、5G 通信等设施建设，推动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长兴县最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经营实体，作为长兴县财政局的控股子公司，长兴金控在长兴县的发展历程中，在重要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始终保持主导地位，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广泛的社会、政府资源，所在区域具有较大的准入壁垒。多年来，发行人持续投资开发建设长兴县，为长兴县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招商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做出了较大贡献。

近年来，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兴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实业投资平台，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公司支持力度，从土地资产注入、资产划转和财政补贴等众多方面对公司予以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业务	16.03	15.88	0.95	55.12	26.41	26.09	1.20	64.12
土地开发整理	6.04	4.77	20.95	20.76	5.06	3.89	23.08	12.29
受托代建	5.10	4.47	12.27	17.53	7.16	6.37	10.99	17.37
融资租赁	1.25	1.03	17.65	4.29	1.95	1.69	13.42	4.74
租金及景区经营	0.1758	0.1849	-5.18	0.60	0.1771	0.1214	31.45	0.43
物业管理	0.0721	0.1623	-125.23	0.25	0.0838	0.0680	18.90	0.20
其他	0.42	0.35	17.60	1.45	0.35	0.37	-6.27	0.85
合计	29.08	26.84	7.69	-	41.19	38.61	6.27	-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	贸易业务	11.69	11.60	0.77	3,147.22	3,214.29	-0.12
合计	—	11.69	11.60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39.32%，主要系发行人主动退出不必要的低价竞争、缩减低价贸易规模所致，由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其规模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39.16%，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36.07%，主要系部分客户的利息收入规模下降所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39.20%，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租金及景区经营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52.25%，主要系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38.89%，主要系景区恢复运营后，发行人维护配套道路、楼房等日常运营成本增加所致。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成本较低，为 0.07 亿元，导致 2023 年成本变动比例较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公司将根据《长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目标，牢牢把握长兴县经济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以公司的发展方向和规划为导向，积极参与本地及周边地区的土地综合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推动建设湖州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建设，积极推进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努力突破目前业务地域性较强对企业发展的制约。发行人将以壮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为首要目标，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为自身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长兴县内，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受本地区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的制约。若未来本地区在城市规划、土地开发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出现调整，或者本地区经济建设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公司正积极拓宽业务范围，开发新的业务区域。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3）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须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于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考，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注。

（4）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5）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得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6）协议价格：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写上确定价格及费率。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一般的关联交易，其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于大额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向股东提交预案，经股东批准后生效。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其他应付款	9.8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1.4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长融 01
3、债券代码	251679.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7月18日
8、债券余额	9.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长融02
3、债券代码	253136.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2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1月28日
8、债券余额	3.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长金01
3、债券代码	133519.SZ
4、发行日	2023年5月18日
5、起息日	2023年5月2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5月22日

7、到期日	2028年5月2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成交、竞买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长金绿色债01、G21长金1
3、债券代码	2180273.IB、152955.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14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1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7月19日
7、到期日	2028年7月1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长金绿色债02、G21长金2
3、债券代码	2180438.IB、184105.SH
4、发行日	2021年10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1月3日
7、到期日	2028年11月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4长金小微债/24长金债
3、债券代码	2480025.IB/271091.SH
4、发行日	2024年1月12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1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月16日
7、到期日	2029年1月16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长融01
3、债券代码	253708.SH
4、发行日	2024年1月24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2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26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长金绿色债01、G22长金1
3、债券代码	2280035.IB、184224.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24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月27日
7、到期日	2029年1月27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长金绿色债02、G22长金2
3、债券代码	2280036.IB、184225.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24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月27日
7、到期日	2029年1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180273. IB、152955. 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1、G21 长金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438. IB、184105. 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2、G21 长金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438. IB、184105. 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036. IB、184225. 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2、G22 长金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519. SZ
债券简称	23 长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025. IB/271091. SH
债券简称	24 长金小微债/24 长金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755.SZ
债券简称	20长金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执行情况：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利率调整为2%；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回售。</p> <p>（4）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已正常兑付。</p>

债券代码	167299.SH
债券简称	20长融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执行情况：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利率调整为2%；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回售。</p> <p>（4）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已正常兑付。</p>

债券代码	177776.SH
债券简称	21长融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2023年11月10日前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2023年11月10日前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3）执行情况：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利率调整为2%；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回售。</p> <p>（4）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已正常兑付。</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3519.SZ
债券简称	23长金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2、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资信维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679.SH
------	-----------

债券简称	23 长融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136.SH
债券简称	23 长融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708.SH
债券简称	24 长融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025.IB/271091.SH
债券简称	24 长金小微债/24 长金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中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p> <p>（二）本期债券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p> <p>（三）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重要保障</p> <p>（四）杭州银行湖州分行对委托贷款的严格管理，有利于实现委托贷款本息的清收</p> <p>（五）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p> <p>（六）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确保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3519.SZ

债券简称：23 长金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 20 长金 01 回售本金 10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0 长金 01 本金 1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679.SH

债券简称：23 长融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6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 20 长融 01 回售本金 9.6 亿元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6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6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0 长融 01 回售本金 9.6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136.SH

债券简称：23长融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3.7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7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74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3.7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尚未使用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180273.IB、152955.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1、G21 长金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180438.IB、184105.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2、G21 长金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280035.IB、184224.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280036.IB、184225.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2、G22 长金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133519.SZ

债券简称	23 长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51679.SH

债券简称	23 长融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53136.SH

债券简称	23 长融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80025.IB、271091.SH

债券简称	24长金小微债/24长金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53708.SH

债券简称	24长融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敏、张冬学、熊义锋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180273.IB/152955.SH、 2180438.IB/184105.SH、 2280035.IB/184224.SH、 2280036.IB/184225.SH
债券简称	21长金绿色债01/G21长金1、21长金绿色债02/G21长金2、22长金绿色债01/G22长金1、22长金绿色债02/G22长金2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60号-72

	号（双号）
联系人	钦妙新
联系电话	0572-6570933

债券代码	133519.SZ、271091.SH/2480025.IB
债券简称	23长金01、24长金债/24长金小微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	张哲旭、江红玲
联系电话	18969023682、18366119701

债券代码	251679.SH、253136.SH、253708.SH
债券简称	23长融01、23长融02、24长融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	项俊夫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273.IB/152955.SH、 2180438.IB/184105.SH、 2280035.IB/184224.SH、 2280036.IB/184225.SH
债券简称	21长金绿色债01/G21长金1、21长金绿色债 02/G21长金2、22长金绿色债01/G22长金1、 22长金绿色债02/G22长金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22年对联营企业核算时引用数据有误	管理层批准后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33,080,798.26
		投资收益	33,080,798.26
因联营企业数据更正导致本公司权益法核算数据更正	管理层批准后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22,837,572.10
		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37,572.1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3.17	58.03	26.1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	2.95	-63.64	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理财到期，以及持有的渤海银行、天能电池股票亏损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0.01	2.00	-99.70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16.89	19.17	-11.89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32	1.85	-28.56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76.73	155.44	13.70	不适用
存货	333.58	366.71	-9.03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62	1.28	26.7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59	0.50	618.52	主要系新增对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2.87	153.06	-0.1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3	6.57	0.9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31	44.18	20.67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89	4.57	28.76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2.71	11.04	15.07	不适用
在建工程	0.05	0.05	0.89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	0.15	-100.00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到期所致
无形资产	8.23	6.71	22.77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03	0.02	63.43	主要系新增待摊融资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8	0.93	4.9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	4.85	15.76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73.17	29.91	-	40.88
投资性房地产	5.89	1.71	-	29.11
存货	333.58	14.16	-	4.24
合计	412.64	45.7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5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0.00 亿元，收回：9.37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3.1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6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2.06 亿元和 106.5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9.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74	14.96	59.25	83.95	78.80%
银行贷款	-	2.60	2.49	7.50	12.59	11.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10.00	10.00	9.3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2.34	17.45	76.75	106.54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8.0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6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96 亿元，且共有 14.9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9.61 亿元和 409.5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73	22.96	161.50	203.19	49.61%
银行贷款	-	44.30	18.17	73.47	135.94	33.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26	1.75	63.00	70.01	17.10%
其他有息债务	-	-	-	0.40	0.40	0.10%
合计	-	68.28	42.88	298.38	409.5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5.8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3.0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96 亿元，且共有 22.9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1.32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6.91	51.55	10.4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0.60	0.30	100.00	主要系出于业务需要应付商业承兑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1.63	2.00	-18.85	不适用
预收款项	1.25	1.24	0.68	不适用
合同负债	0.13	0.05	176.91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0	92.36	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
应交税费	0.49	0.45	7.34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70.26	87.57	-19.76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9	47.11	108.85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12	1.09	277.76	主要系新增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长期借款	105.62	76.64	37.81	主要系根据业务需求新增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50.71	181.20	-16.82	不适用
租赁负债	-	0.09	-100.00	主要系租赁负债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96	14.92	0.24	不适用
递延收益	-	0.11	-100.00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7	0.10	-27.7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	5.48	-56.22	主要系部分融资到期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8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长	是	100.00%	土地开发	583.43	265.91	25.11	5.02

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整理、委托代建业务等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为 3.5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46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0.4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3.6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6.7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1.4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180273.IB、152955.SH
债券简称	21长金绿色债01、G21长金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通过对画溪低效旧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区环境，在画溪现有新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上，利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契机，新建绿色厂房及研发配套，吸引高新技术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人才及新能源技术创业企业，打造可持续的绿色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属目录类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截至2023年3月末，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具体如下：1、绿色城镇化：建筑材料、建筑形式和建设内容等方面，其中绿色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新型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墙材，以及充电桩、节水设备、节能照明设备和再生能源设备等；绿色建筑形式主要体现在采用 BIM 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绿色建筑内容主要体现在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的建设；2、环境修复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 9.37 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污染土地土壤修复、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整治和区域环境修复提升；3、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属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县现有新能源产业规模及质量；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能够为新能源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施。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项目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进长兴县城市建设具有积极意义。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对现有低效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从建筑的设计、用材以及使用等全方位各角度开始打造全新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对全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专门对已经收到污染的水体和土壤进行修复，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通过理念的革新和绿色环保的投入，推动

进行说明)	<p>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园区。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装备示范基地，以新能源产业展览会、新能源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新能源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验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新能源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新能源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3、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项目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新能源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能源的循环利用、引领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色新能源经济产业的发展。4、发展实践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长兴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5、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新能源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新能源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汽车行业是工业的终极代表，是提供大量就业的典范，由此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肯定比进口的产品低很多，性能却相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p>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2.5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本期债券为企业债券。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180438.IB、184105.SH
债券简称	21长金绿色债02、G1长金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投资148,5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通过对画溪低效旧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区环境，在画溪现有新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上，利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契机，新建绿色厂房及研发配套，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及新能源技术创业企业，打造可持续的绿色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属目录类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截至2023年3月末，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具体如下: 1、绿色城镇化:建筑材料、建筑形式和建设内容等方面,其中绿色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新型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墙材,以及充电桩、节水设备、节能照明设备和再生能源设备等;绿色建筑形式主要体现在采用 BIM 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绿色建筑内容主要体现在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的建设; 2、环境修复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 9.37 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污染土地土壤修复、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整治和区域环境修复提升; 3、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属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县现有新能源产业规模及质量;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能够为新能源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施。</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项目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进长兴县城市建设具有积极意义。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对现有低效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从建筑的设计、用材以及使用等全方位各角度开始打造全新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对全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专门对已经收到污染的水体和土壤进行修复,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通过理念的革新和绿色环保的投入,推动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园区。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装备示范基地,以新能源产业展览会、新能源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新能源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验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新能源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新能源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3、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项目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新能源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能源的循环利用、引领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色新能源经济产业的发展。4、发展实</p>

	践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长兴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5、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新能源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新能源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汽车行业是工业的终极代表，是提供大量就业的典范，由此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肯定比进口的产品低很多，性能却相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2.5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本期债券为企业债券。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280036. IB、184224. 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3.00
已使用金额	3.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⁷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通过对画溪低效旧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区环境，在画溪现有新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上，利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契机，新建绿色厂房及研发配套，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及新能源技术创业企业，打造可持续的绿色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属目录类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具体如下：1、绿色城镇化：建筑材料、建筑形式和建设内容等方面，其中绿色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新型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墙材，以及充电桩、节水设备、节能照明设备和再生能源设备等；绿色建筑形式主要体现在采用 BIM 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绿色建筑内容主要体现在低效

⁶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⁷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的建设；2、环境修复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 9.37 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污染土地土壤修复、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整治和区域环境修复提升；3、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属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县现有新能源产业规模及质量；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能够为新能源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施。</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项目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进长兴县城市建设具有积极意义。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对现有低效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从建筑的设计、用材以及使用等全方位各角度开始打造全新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对全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专门对已经收到污染的水体和土壤进行修复，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通过理念的革新和绿色环保的投入，推动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园区。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装备示范基地，以新能源产业展览会、新能源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新能源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验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新能源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新能源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3、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项目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新能源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能源的循环利用、引领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色新能源经济产业的发展。4、发展实践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长兴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5、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新能源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新能源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汽车行业是工业的终极代表，是提供大量就业的典范，由此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肯定比进口的产品低很多，性能却相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p>	<p>不适用</p>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2.5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本期债券为企业债券。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280035.IB、184225.SH
债券简称	22长金绿色债02、G22长金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2.00
已使用金额	2.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⁹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

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p>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p>	<p>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通过对画溪低效旧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区环境，在画溪现有新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上，利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契机，新建绿色厂房及研发配套，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及新能源技术创业企业，打造可持续的绿色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属目录类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截至2023年3月末，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p>	<p>无</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p>	<p>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具体如下：1、绿色城镇化：建筑材料、建筑形式和建设内容等方面，其中绿色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新型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墙材，以及充电桩、节水设备、节能照明设备和再生能源设备等；绿色建筑形式主要体现在采用BIM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BIM技术对项目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绿色建筑内容主要体现在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的建设；2、环境修复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9.37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污染土地土壤修复、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整治和区域环境修复提升；3、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属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县现有新能源产业规模及质量；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能够为新能源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施。</p>
<p>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p>	<p>据项目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进长兴县城市建设具有积极意义。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对现有低效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p>

<p>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p>	<p>从建筑的设计、用材以及使用等全方位各角度开始打造全新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对全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专门对已经收到污染的水体和土壤进行修复，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通过理念的革新和绿色环保的投入，推动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园区。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装备示范基地，以新能源产业展览会、新能源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新能源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验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新能源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新能源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3、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项目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新能源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能源的循环利用、引领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色新能源经济产业的发展。4、发展实践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长兴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5、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新能源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新能源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汽车行业是工业的终极代表，是提供大量就业的典范，由此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肯定比进口的产品低很多，性能却相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p>
<p>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p>	<p>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2.5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p>
<p>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p>	<p>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p>
<p>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p>	<p>无，本期债券为企业债券。</p>
<p>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p>	<p>无</p>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7,378,118.87	5,802,882,250.2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202,774.99	294,841,13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账款	1,689,054,944.94	1,917,036,330.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31,817,379.49	184,510,559.6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673,476,091.33	15,543,778,209.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3,357,728,618.61	36,670,613,913.2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1,769,192.91	127,626,197.74
流动资产合计	60,439,027,121.14	60,741,288,59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359,260,095.84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286,977,460.46	15,305,543,00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3,216,794.98	657,011,731.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30,550,823.11	4,417,602,168.06
投资性房地产	588,781,475.08	457,287,211.04
固定资产	1,270,579,151.95	1,104,208,529.93
在建工程	4,852,836.99	4,809,81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15,309,291.92
无形资产	823,404,289.87	670,663,675.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47,264.30	1,803,32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19,126.48	93,347,23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980,095.04	484,615,21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89,469,414.10	23,262,201,206.59
资产总计	85,428,496,535.24	84,003,489,79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91,364,993.94	5,155,045,252.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637,060.40	200,405,949.79
预收款项	125,176,582.86	124,335,311.94
合同负债	13,012,654.96	4,699,25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42,384.04	281,970.17
应交税费	48,833,591.05	45,492,992.04
其他应付款	7,026,302,513.29	8,756,821,658.8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95,646,355.20	95,646,355.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8,824,710.88	4,710,936,643.17
其他流动负债	412,038,413.87	109,075,019.38
流动负债合计	23,378,732,905.29	19,137,094,049.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0,561,759,049.39	7,663,731,525.23
应付债券	15,071,482,435.34	18,119,872,956.1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8,524,870.85
长期应付款	1,495,900,213.27	1,492,337,451.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11,331,16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1,660.22	10,046,13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0	548,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76,403,358.22	27,854,094,106.18
负债合计	50,755,136,263.51	46,991,188,15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4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99,400,000.00	-
资本公积	23,957,233,674.05	26,509,038,703.3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84,233,051.19	244,246,220.2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916,260.93	89,586,973.9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158,449,073.25	3,959,357,41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89,232,059.42	32,802,229,316.09
少数股东权益	3,884,128,212.31	4,210,072,32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73,360,271.73	37,012,301,64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428,496,535.24	84,003,489,797.88

公司负责人：彭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229,286.37	979,765,17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40,177.84	34,468,83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21,753.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2,364,852.14	14,715,940.25
其他应收款	5,699,600,398.32	8,716,248,262.1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913.98	11,250,904.89
流动资产合计	6,846,040,628.65	9,756,470,866.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9,444,437,021.96	25,750,128,16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215,331.48	299,215,331.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0,367,011.00	1,049,426,803.9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9,193.75	164,485.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56,217.18	1,517,013.1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49,544.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28,081.50	55,384,83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2,452,401.50	27,155,836,642.36
资产总计	37,898,493,030.15	36,912,307,50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765,080.55	450,719,5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0,011.72	377,932.57
预收款项	7,427,700.25	4,732,214.6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50.06	-
应交税费	19,715,888.80	13,945,612.77
其他应付款	6,371,780,499.97	6,575,147,924.0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4,839,319.48	429,737,191.72
其他流动负债	200,813,150.68	-
流动负债合计	10,484,410,401.51	7,474,660,45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4,592,317,812.18	6,875,295,942.0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0	4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2,317,812.18	7,325,295,942.08
负债合计	16,116,728,213.69	14,799,956,40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634,310,194.88	18,927,014,795.9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83,553,316.27	243,727,876.4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916,260.93	89,586,973.91
未分配利润	773,985,044.38	852,021,46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81,764,816.46	22,112,351,10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898,493,030.15	36,912,307,508.70

公司负责人：彭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骐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7,710,527.96	4,119,469,557.13
其中：营业收入	2,907,710,527.96	4,119,469,557.1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308,122,466.37	4,476,943,351.53
其中：营业成本	2,684,063,758.05	3,861,147,094.4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879,150.60	8,600,312.97
销售费用	357,709.62	33,620.07

管理费用	123,463,611.84	123,329,937.3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93,358,236.26	483,832,386.76
其中：利息费用	773,929,887.67	652,329,698.51
利息收入	312,650,055.10	224,021,544.19
加：其他收益	760,325,148.31	635,165,65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50,919.92	97,463,07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26,216.76	53,121,97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22,186.12	-60,218,021.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57,711.72	-132,787,902.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2,899.46	704,068.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501,332.52	182,853,077.94
加：营业外收入	2,863,944.08	775,260.05
减：营业外支出	9,420,870.22	5,529,78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944,406.38	178,098,548.77
减：所得税费用	26,510,026.79	-45,207,66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434,379.59	223,306,211.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434,379.59	223,306,211.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708,321.69	150,352,635.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26,057.90	72,953,575.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25,439.78	26,700,693.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25,439.78	26,700,693.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	-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25,439.78	26,700,693.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25,439.78	25,929,317.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71,376.12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259,819.37	250,006,904.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533,761.47	177,053,328.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26,057.90	72,953,575.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彭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骐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969,467.80	2,793,284.1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271,641.47	9,946,204.5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8,331,372.91	186,779,595.46
其中：利息费用	507,167,932.12	458,401,331.10
利息收入	389,733,339.46	285,285,365.40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41,269.81	325,508,89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86,985.98	31,261,84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6,496.46	-7,760,739.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7,030.02	-102,071,51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9,321.19	16,157,557.01
加：营业外收入	1,582.69	20,719.68
减：营业外支出	1,081,276.22	869,88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9,627.66	15,308,387.42
减：所得税费用	1,356,757.50	-27,458,06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2,870.16	42,766,450.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2,870.16	42,766,450.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25,439.78	25,929,317.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25,439.78	25,929,317.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25,439.78	25,929,317.2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	-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18,309.94	68,695,767.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彭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5,428,544.29	4,124,335,185.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4,538.60	6,919,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4,736,339.06	9,600,627,68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7,659,421.95	13,731,882,36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6,165,253.11	5,166,006,022.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92,770.96	28,070,45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09,156.55	65,628,62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1,304,347.78	5,954,227,36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3,271,528.40	11,213,932,46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12,106.45	2,517,949,90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145,522.06	288,274,73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81,945.38	43,734,76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586.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82,054.14	332,009,49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37,385.74	1,025,173,74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2,043,136.50	3,066,939,985.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9,493,47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880,522.24	4,101,607,20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798,468.10	-3,769,597,71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29,108,671.04	13,744,515,188.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158,012.37	3,246,085,76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2,266,683.41	16,990,600,94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61,486,106.60	13,561,932,65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1,208,612.73	2,065,490,718.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85,95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914,213.78	2,226,517,50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7,608,933.11	17,853,940,88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657,750.30	-863,339,93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247,175.75	-2,114,987,74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1,988,686.42	5,276,976,43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235,862.17	3,161,988,686.42

公司负责人：彭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7,238.66	9,983,10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5,963,833.41	6,230,797,35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8,681,072.07	6,240,780,46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6,832.74	8,226,962.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3,323.42	3,752,49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467.80	6,799,78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7,426,711.53	5,763,149,95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9,946,335.49	5,781,929,19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34,736.58	458,851,26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5,830.74	8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89,981.75	194,191,08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5,812.49	280,191,08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9,291.67	43,53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4,500,000.00	2,693,256,75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669,291.67	2,693,300,29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553,479.18	-2,413,109,21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4,600,000.00	2,436,177,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600,000.00	2,436,17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3,000,000.00	76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469,932.61	330,569,64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47,213.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317,146.54	1,091,169,64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282,853.46	1,345,007,45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64,110.86	-609,250,49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765,175.51	1,461,015,66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229,286.37	851,765,175.51

公司负责人：彭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骐

